

2026 年社工就餐保障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 9 号院丙 9 号

乙 方：滇宴（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乙 10 号 1-3 层 206



一、协议设立

为有效行使各方权益，规范各方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协议由题述各方共同签订，就乙方承接甲方餐饮服务，并提供餐饮服务相关事宜做出约定。各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 各方约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及相关服务展开合作。
2. 乙方可提供的服务形式为在乙方外卖档口现场打餐。
3. 餐品制作、对账及结算等相关环节由乙方提供。

三、用餐时间及就餐费用标准

1. 就餐时间：工作日全天

2. 用餐标准及费用：每人每餐支付金额为 24.6 元/日/人（仅限工作日中的实际用餐日），用餐形式为堂食（包括主食 1 份，其他（菜品、饮品）不限）。

3. 内容形式：乙方提供的服务中应至少包含饭菜食物、餐盒，定期变更菜单，确保菜品的质量和温度符合正常用餐标准。

4.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安装刷卡机、监督用餐人员刷卡用餐

5. 乙方应当确保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保证其餐饮服务人员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持有合格的《健康证》上岗。

6. 乙方应当做好每餐菜品留样工作，对所供应的食品产品质量负责，确保食品无污染、无变质、无有害物质残留。

四、餐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餐费结算方式：

餐费以月为单位定期结算，乙方每天记录就餐人（社区工作者）的姓名，并按月上报给甲方。甲方以实际就餐人数对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 7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将餐费汇到乙方账户，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 双方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 全 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税 号: 1111010200003821X0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德外支行

20000000098136411200006

地 址: 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电 话: 010-8206039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 户 名: 滇宴(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 91110102MAC94RDU0E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

91360078801800000266

五、协议签订、解除和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6年6月25日 起至 2027年6月24日, 本协议终止后, 双方争议解决和未了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受协议期限的约束。

2. 若甲方因单方面原因, 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餐费, 则乙方有权对逾期支付的部分按万分之二/每日收取违约金。

3.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4. 除非本协议另行约定, 协议期未满单方面终止协议, 需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签订后, 若约定内容无法满足甲乙双方需求, 经友好协商后, 甲乙双方可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且不可抗力延续 30 天仍不能解除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就协议相关款项进行清算。



七、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1.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或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两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五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其他两方审阅确认。

2. 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1日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1日

部分红色印章边缘